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告 紘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耀

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

張廷睿律師

何勛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同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53,451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